

洛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做好台风“红霞”影响期间强风雨 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提示函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永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县气象局2026年第8期重要天气报告，受台风“红霞”残涡北上影响，7月28日至29日我县将出现明显风雨天气，全县大部地区过程累计降水量60~100毫米，个别站点降水量100毫米以上，最大小时降水量60~80毫米；全县有偏东或东南风4~5级，阵风7~8级。本次过程降水持续时间长、累计雨量大，山洪、地质灾害、中小河流洪水、城市暴雨积涝气象风险较高，低洼农田易出现短时渍涝，大风及局地强对流天气对户外作业、建筑工地、简易构筑物等安全威胁较大。为切实做好防范应对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压实工作责任，全面进入临战状态

自7月26日起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单位要全面进入防汛防台风临战状态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高度重视本次强风雨天气的不利影响。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，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、在岗带

班，迅速部署各项防控措施，将责任细化到岗、落实到人，前置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，扎实做好各项应对准备，全力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聚焦重点领域，强化风险管控

自然资源、水利、应急等部门及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密对山洪沟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临坡临崖区域、小流域的巡查排查频次，盯紧高风险点位，提前转移准备工作，发现险情征兆第一时间组织受威胁群众撤离，坚决守住人员安全底线。住建部门要提前疏通城市排水管网，排查整治易涝点位，预置排涝设备和力量；各乡镇要排查低洼路段、老旧村居、农田低洼区域，及时疏导积水，防范城市内涝和乡村短时渍涝。住建、交通、工信等部门要督促建筑工地、户外作业单位提前停止高空、露天作业，加固脚手架、塔吊、临时围挡等设施；全面排查广告牌、简易构筑物、电力通信线路等风险隐患，严防大风引发倒伏、坠物事故。

三、强化预警联动，做好应急准备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关注最新预报预警信息，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传递到村、到户、到人。补充备足抢险救援物资和装备，确保各类应急队伍随时待命，遇有险情灾情能够快速响应、高效处置。

四、严格值班值守，规范信息报送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临战状态期间值班人员必须全员在岗在

位、通信联络全程畅通。要做好灾情险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，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处置、第一时间上报，严禁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